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第一季度報告

2023/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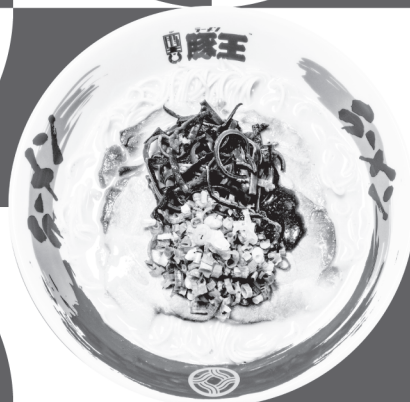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9.9%。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3.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034	8,600
存貨成本		(3,076)	(2,221)
其他收入	5	50	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14)
員工成本		(5,334)	(4,491)
租金及相關開支		(582)	(555)
折舊開支		(1,727)	(4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019)
其他開支		(2,247)	(2,372)
融資成本	6	(213)	(143)
除稅前虧損	7	(1,095)	(2,967)
稅項	8	-	(86)
期內虧損		(1,095)	(3,0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8)	(3,02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1)	(2,957)
— 非控股權益		26	(96)
		(1,095)	(3,05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74)	(2,925)
— 非控股權益		26	(96)
		(1,048)	(3,02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2.04)	(0.59)
攤薄(港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118)	(71,175)	-	7,486	(1,969)	5,517
期內虧損	-	-	-	-	-	(2,957)	-	(2,957)	(96)	(3,0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	-	-	32	-	3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	(2,957)	-	(2,925)	(96)	(3,02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	-	-	2,019	2,019	-	2,019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86)	(74,132)	2,019	6,580	(2,065)	4,515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5,500	69,955	9,107	26	26	(80,825)	-	3,789	(2,058)	1,731
期內虧損	-	-	-	-	-	(1,121)	-	(1,121)	26	(1,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7	(1,121)	-	(1,074)	26	(1,04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00	69,955	9,107	26	73	(81,946)	-	2,715	(2,032)	683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的法定規定，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分確認，或在並無規定歸屬期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全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海濱道139-141號海濱中心2樓2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所提及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估計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11,187	8,072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567	356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附註i)	276	167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附註ii)	4	5
	12,034	8,600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年或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數量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3年至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比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按固定金額向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營運的餐館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館。經營分部乃根據按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執行董事被視為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190	8,077
中國(附註i)	23	23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附註ii)	821	500
	12,034	8,600

附註：

- (i) 收益來自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的專利費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優惠	16	136
政府補貼(附註)	-	536
估算利息收入	27	34
其他	7	4
	50	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4)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12	132
銀行借款利息	1	11
	213	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37	130
董事薪酬	110	44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80	3,8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196
員工成本總額	5,325	4,49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1	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6	354
拆舊開支總額	1,727	462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香港利得稅支出	—	16
遞延稅項支出	—	70
	—	8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如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121)	(2,957)
<hr/>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000,000	50,000,000
<hr/>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2.04)	(5.91)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按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等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間內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個別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6間拉麵店、1間港式餐廳、1間川菜餐廳及1間日式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39.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及於旅遊限制及餐飲業社交距離措施全面解除後，顧客數量出現反彈。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38.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百萬港元。存貨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8%及25.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收取「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設新餐廳，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52.2%，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4.3%。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樓宇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7,000港元或4.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7月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

折舊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指本集團的(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約1.5百萬港元（2022年：約0.4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2022年：約0.1百萬港元）。折舊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73.8%乃由於使用權資產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約1.3百萬港元以及審核及專業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租賃負債利息約0.2百萬港元（2022年：約0.1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約1,000港元（2022年：約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86,000港元，主要指由於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稅基與賬面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而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款。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2022年：約3.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收益增長；及(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大餐廳網絡，在香港尋找合適的優越地段開設新餐廳，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於2024年開設新餐廳，提供不同風格的美食。

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諸多國家和城市紛紛放寬旅行限制措施並取消隔離檢疫要求，全球旅遊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從而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料可從中獲益。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	5.46%
鄧慶治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戴少斌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李蕙如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鄧振豪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在識別合適人選後，由不同人士履行該兩項職責。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呂思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明容女士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有關業績及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思豪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明容女士。